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3號

原告 豐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並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記載被告主事務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B棟，然經本院依上址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時，竟遭以「拆除遷移」為由退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嗣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登記資料，顯示該公司所在地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乙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足徵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蔡佩珊